

诸暨宇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 25 万台（套）汽车制动器总成生产线项目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2023 年 2 月 7 日，诸暨宇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其新建年产 25 万台（套）汽车制动器总成生产线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议，会议查阅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和相关验收资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及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备案受理书等要求对项目进行自主（先行）验收，现将验收结果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诸暨宇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5 万台（套）汽车制动器总成生产线项目位于诸暨市枫桥镇新农村。项目东面为诸暨市汇宏针纺织有限公司；南面为天洋路，隔路为原诸暨市枫桥镇工商所；西面为浙江奥恒汽配有限公司；北面为浙江四通纺织服饰有限公司。目前已形成年产 15 万台（套）半成品汽车制动器总成的生产能力，符合项目验收条件。项目有员工 15 人，昼间单班制 8 小时生产，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不设住宿及食堂。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3 月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诸暨宇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5 万台（套）汽车制动器总成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8 年 3 月 23 日，诸暨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诸环建备[2018]131 号）。2020 年 5 月项目通过了（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诸环自验登记号：（2020）5--8 号）。

受诸暨宇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华珍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竣工验收监测，于 2023 年 1 月 3 日、4 日连续两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在此基础上诸暨宇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编写了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期间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最低生产负荷为 83%，符合竣工验收的工况要求。

（三）投资

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治理投资为 28 万元，占总投资的 3.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项目已实施内容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先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①项目生产规模由于市场原因，压铸机、冲床、电炉等暂未实施；数控车床、加工中心、拉床、锯床等均少于环评审批量；

②项目环评审批时固化废气需低温等离子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 25m 高排气筒排放。

其余项目实施的生产工艺、设备、原辅材料与审批基本一致，无发现明显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多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排入城镇污水管网，最终经诸暨枫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二)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抛丸粉尘、喷塑粉尘和固化废气。

项目在抛丸过程中有金属粉尘产生，产生的废气分别经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塑喷采用静电喷塑，过程中有喷塑粉尘产生。项目喷塑设置在封闭的喷塑房内，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固化过程中加热的塑粉中会有一小部分有机废气产生，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抛丸废气与烘干废气共用一根排气筒）。

(三)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通过对车间采取封闭隔声，对设备采取减振措施，以及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

(四) 固废

金属角料及屑、不合格件和废包装材料、抛丸粉尘分类收集后贮存在室内，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喷塑粉尘收尘回用于生产；废乳化液、废活性炭和废油经分类收集后贮存在危废间，委托浙江科超环保有限公司收集和转运；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分类处置。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保组织机构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执行情况

企业已制订有《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环保管理相关的规章制度，成立了环境管理组织机构对环保工作负责。企业于 2020 年 4 月 9 日申领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为 91330681078674769R001X。

(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已按照有关要求，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设置，设置了相应标识牌。全厂

区设 1 个污水排放口和 1 个雨水排放口，2 个废气排气筒。

(3)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配备有灭火器、消火栓、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标志等消防器材，车间防火设备齐全，应急逃生通道顺畅。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 值范围 6.9~7.4，各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33mg/L、悬浮物 25mg/L、氨氮 0.184mg/L、石油类 0.14mg/L；其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的浓度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 间接排放限值。

(二) 废气

喷塑废气排气筒出口断面中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9.0mg/m³，抛丸、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断面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2.62mg/m³，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6.9mg/m³，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3/2146-2018) 表 2 特别排放标准。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64mg/m³，总悬浮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417mg/m³，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相关标准；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为 1.65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特别排放限值。

(三) 噪声

企业昼间厂界噪声最大值为 58.6LeqdB (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四) 固废

项目金属角料及屑、不合格件和废包装材料、抛丸粉尘分类收集后贮存在室内，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喷塑粉尘收尘回用于生产；废乳化液、废活性炭和废油经分类收集后贮存在危废间，委托浙江科超环保有限公司收集和转运；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分类处置。固废产生量与环评估算接近，其处置规范，基本符合污染控制要求。

(五) 总量控制

经核算，企业目前外排环境总量为：COD_{Cr} 为 0.009t/a，NH₃-N 为 0.001t/a，VOCs 为 0.011t/a，均符合环评建议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东面为诸暨市汇宏针纺织有限公司；南面为天洋路，隔路为原诸暨市枫

桥镇工商所；西面为浙江奥恒汽配有限公司；北面为浙江四通纺织服饰有限公司项目实施了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在建设期间和试运行期间未发生环境事故，也未有公众投诉事件。

六、企业整改落实情况

(一)企业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要求进一步完善了监测报告的编制，及时向社会公开了项目竣工验收信息。承诺当项目整体实施完成后重新组织验收。

(二)完善了环境管理制度和各项操作规程并上墙，配置环保兼职人员。

(三)加强了烘干废气的收集处理及处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完善了标识标牌、规范采样平台和采样孔的设置。

(四)按要求落实了环境监测计划，确保其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结论

诸暨宇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5 万台（套）汽车制动器总成生产线项目在建设中基本执行了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及备案受理书的要求基本落实，监测指标达到排放标准，排放总量能满足环评建议的总量控制要求，固废处置规范符合污染控制要求，并已进行排污申报登记。经企业内部认真讨论，同意该项目通过（先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并向环保部门备案。

诸暨宇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7 日